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4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黃委員承國、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黃委員重憲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韓顧問英俊、劉顧問明武(馬敬國代)、陳顧問健發、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廖組長雪如、蔡組長華瑤、林主任繼斌、王主任紀祿、蔡主任秋林、冀主任凱倩、徐課員端容

請假：曾顧問燦金、吳顧問芳山、林組長純妃、游主任秀蘭、鄭秘書朝元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74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73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修正後備查。

修正內容：(一) 第一組報告 2. (1) 「…463, 259 份，經查核後為 463, 273 份。」修正為「…463, 259 份，經本會初步查核後為 463, 273 份。」

乙、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兩候選人劉楊蓮貞女士與許顏建先生之得票數經臺灣高等法院重新認定，劉楊蓮貞女士得票數為 1, 584 票，許顏建先生得票數為 1, 585 票，原當選人劉楊蓮貞女士並被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1 號判決書（如附件），本案原公告當選人劉楊蓮貞女士當選票數為 1, 582 票，落選人許顏建先生原得票數為 1, 581 票，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劉楊蓮貞女士得票數為 1, 584 票，許顏建先生得票數為 1, 585 票，並判決劉楊蓮貞女士當選無效。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因此劉楊蓮貞女士當選無效已然確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本案鵬程里兩造候選人經高等法院判定之得票數，擬提請重行審定。

辦法：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據以發布撤銷原當選人劉楊蓮貞女士當選公告，並重行公告許顏建先生當選公告。

決議：通過，發布撤銷原當選人劉楊蓮貞女士當選公告，並重行公告許顏建先生當選公告。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